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北部湾旅拟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5 亿，授信主要用于新智认知的生产经营运作，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公司将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期限为准。

公司将对新智认知拟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订货单等形成的采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可根据未来发生的变化，对上述担保计划作出后续调剂安排。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1 幢 22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滔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

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0,702.23	296,604.50
负债总额	130,592.70	92,929.78
流动负债总额	122,775.91	83,784.08
净资产	210,109.53	203,674.7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73,549.64	108,378.28
净利润	21,329.24	14,577.62

（三）与上市公司关系

新智认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新智认知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7.37 亿(均为北部湾旅向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包含本次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其中，公司已向下属公司实际提供 8.77 亿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 9.93 亿元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预案》；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次担保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部湾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北部湾旅《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北部湾旅 2018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金海
李金海

覃辉
覃辉

